

111 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彙整表

業務類型	檢查意見	家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	一、辦理未成年人存款開戶，有未對法定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或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未依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或辦理法人或團體組織存款開戶作業，未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名稱檢核。	52
	二、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	96
	三、對符合 AML 資訊系統加重計分項目應列為高風險之客戶，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	77
	四、對 AML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有未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及留存紀錄，以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	23
	五、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有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53
	六、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且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以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79
	七、接獲通報員工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未即時洽員工瞭解原因，並清查其財務狀況及帳戶資金往來情形。	1
	八、對客戶經常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500 千元)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存、提款交易，未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23
授信業務	關係關聯戶放款 一、申報主管機關「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A99)餘額與應申報金額不符。	17
	二、徵審時未以關聯戶整體之資產、負債及營運狀況為基準，綜合評估其資金用途、償還能力及風險集中情形，以掌握授信風險及還款來源。	28
	建築放款 一、參貸需自籌鉅額開發資金之聯貸建案，有未洽主辦行瞭解借戶籌資能力及資金是否能適時到位，以控管興建計畫能如期完工及銷售還款。	18
	二、參貸聯貸案件，有先回覆主辦行同意參貸後，再辦理徵信、提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及核貸作業，作業程序顛倒。	6
	三、參與建築放款之聯貸案件，有未定期實地勘查或洽主辦行瞭解土	7

	地使用現況及追蹤興建計畫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	
	四、參與聯貸案件，僅依主辦行提供之擔保品鑑估結果或徵信報告為核貸依據，有未自行辦理鑑價及徵信作業。	7
	五、對借戶未履行「聯合授信合約」之承諾及約定事項，有未洽主辦行督促客戶依約履行。	4
	六、對借戶未依興建計畫預定時程動工並多次申請展延動工期限，有未評估分析展延動工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利控管授信風險及避免囤地與養地情事。	19
	七、對符合「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控管措施」定義之建築放款案件，有漏未列報建築放款之情事。	13
	八、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所徵興建計畫有欠具體周延、借款人購買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或貸款額度超逾規定成數等缺失，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規定不符。	10
	九、辦理以興建房屋銷售收入為還款來源之放款案，有未參酌鄰近建築案售價及銷售情形，覈實評估興建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43
其他放款	一、辦理借新還舊或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放款案件，有未瞭解並敘明原貸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評估是否符合原申貸計畫或用途，以覈實匡計實際資金需求。	26
	二、貸放後有將部分放款資金留置借戶存款帳戶內供每月扣繳本息，資金流向與借款用途不符。	5
	三、對非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借戶購置農地之放款案件，有未洽借戶瞭解並確認所購農地是否以投資為目的，以審慎評估投資型借戶之授信風險。	5
	四、辦理借款用途為購置不動產之放款案件，尚未依風險程度建立實價登錄價格回查機制，以檢核買賣契約之真實性。	32
	五、對借戶徵信報告所揭年度所得與報稅所得有顯著差異，未評估分析及查證其合理性，以確實掌握還款來源。	14
	六、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對負責人之親屬或其利害關係人所營事業有漏未建檔情事。	35
	七、辦理借款用途為投資理財週轉之徵審作業，有未洽借戶瞭解敘明資金具體運用內容或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以匡計實際資金需求，覈實撥貸。	34
	八、辦理借款用途為購買動產或不動產之放款案件，對交易雙方互為關係人，有未確實查明買賣交易真實性及價格合理性，並於徵信報告揭露，以掌握授信風險。	7
	九、辦理以原有不動產為擔保品，借款用途為購置他筆不動產之放款案件，有未敘明所購置土地座落地點並徵提相關買賣契約書憑	9

	核，以匡計實際資金需求。	
	十、辦理購屋貸款，有未查明借戶購屋目的係屬投資或自住用途，並於內規明訂對投資戶或自住者之差別核貸條件(如貸放成數、放款利率及寬限期)，以控管授信風險。	6
存匯交易及內部管理作業	一、現金存款交易之承辦人員有未實際向臨櫃存戶收取現金，僅憑其他員工出示之存款收入傳票及口頭指示，即辦理存款傳票登帳作業。	1
	二、主管核准放行一定金額以上匯款交易前，未審視存戶是否有臨櫃辦理，並檢核取款傳票及匯款申請書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即予放行。	1
	三、辦理電腦作業權限控管，有未依員工擔任職務核予適當電腦作業權限，致同一櫃員卡(碼)同時具有互為牽制之交易權限。	24
	四、對支援或代理信用部員工辦理業務，有未於結束後刪除或停用其作業權限，以避免遭不當使用。	15
	五、派員赴外收付款項作業，有未填寫收付款紀錄單或未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客戶(經手人)照會確認。	3
	六、辦理代收款項，對未印有收費條碼採人工方式辦理之代收款項單據，有由同一人辦理收款及掣發收據，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2
	七、辦理同業往來帳項對帳，有由原經辦人員自行編製調節表對帳，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3
	八、員工擔任現職有逾內規所訂職務輪調期限，仍未辦理輪調者。	5
	九、聘任新進人員，有未依規定經訓練合格且服務達一定期間(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並取得聘任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書前，即調任大出納之重要職務。	1
	十、辦理庫存現金(金庫房、大出納、櫃員庫存現金及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盤點作業，查核人員或覆點人員有未確實盤點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不利防範弊端發生。	19
	十一、辦理現金庫房或保管箱庫房管理作業，有同一人同時持有金庫或金櫃鑰匙及密碼，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6
	十二、辦理須經主管核准之交易，有執行交易之櫃員自行持主管卡(或主管碼)核准交易，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8